

德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德安县 2022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德安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钱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就德安县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年度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财政支出保障有力，民生事业持续改善，财政改革有序推进，风险防范安全有效，促进全县经济安全开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共完成 147105 万元，约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数（以下简称调整预算）147076 万元的 100%，比上年增收 9794 万元，增长 7.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80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381 万元，下降 6.8%；非税收入完成 590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75 万元，增长 37.7%。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5539 万元，比上年增支 37384 万元，增长 13.9%。剔除上级追加及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59630 万元，县乡两级实际支出 2459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246036 万元的 99.9%，比上年增支 19601 万元，增长 8.7%。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结果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2022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7105 万元，加上中央两税返还 256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4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7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补助 18238 万元、省与市县税收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1297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92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230 万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3851 万元（含新增一般债券 12691 万元）、上年结余 4602 万元、调入资金 2683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762 万元，总收入为 354302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539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600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116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7186 万元，总支出为 34990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400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下年支出，结转支出后当年净结余及年终滚存结余均为 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

总收入决算数与德安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 4952 万元，主要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加 29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55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615 万元等。

总支出决算数与德安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 5152 万元，主要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1 万元、上解支出增加 9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505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92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99149 万元的 100.1%，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724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89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8261 万元（含新增专项债券 92418 万元），总收入为 2086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88113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64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623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2500 万元，总支出为 20188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73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3）。

总收入决算数与德安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 95 万元，分别是：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26 万元。

总支出决算数与德安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 2352 万元，分别是：上解支出减少 148 万元（土地收入剔除矿山用地和划拨土地收入后 2%上解），调出资金增加 25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342 万元，加上财政补贴收入 12431 万元（上级财政补贴收入 4156 万元、本级财政补贴收入 8275 万元）、其他收入 65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442 万元，总收入为 3286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236 万元，加上其他保险基金支出 28 万元，总支出为 1926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3601 万元，用于以后年度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4）。

(四)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县直及乡镇共计 191 个部门和单位编制了部门决算，经对各部门决算进行汇总，情况如下：

1. 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2022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469640 万元，其中：

- （1）财政拨款收入 410528 万元，占总收入的 87.4%；
- （2）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
- （3）事业收入 27453 万元，占总收入的 5.9%；
- （4）其他收入 29241 万元，占总收入的 6.2%；
- （5）年初结转和结余 2406 万元，占总收入的 0.5%。

2. 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469640 万元，其中：

- （1）基本支出 963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5%，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581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0534 万元；
- （2）项目支出 3709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3172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4 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5%。

(五) 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省政府核定我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2.26 亿元。2022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7.9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22.6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5.28 亿元。

2. 2022 年度债券发行情况

2022 年度我县共发行债券 14211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2691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92418 万元，再融资债券 37003 万元。

3. 2022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度我县共偿还债券本息 55697.26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40791.5 万元（本级财力偿还 3788.5 万元，再融资债券偿还 37003 万元），偿还利息 14905.76 万元。

4. 新增一般债券收支调整

根据财政部债券管理有关文件，新增债券需编制调整预算方案，报人大常委会批准。经梳理，我县以前年度已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因工程进度等原因无法在短期内支付或完工后新增一般债券安排尚有结余等情况造成债券资金沉淀，具体为渊明大道延伸线及博阳河大桥工程 1321.52 万元、一中运动场项目 116 万元、跃龙苑小区 2、3、8 组挡土墙 19.07 万元。为加快债券资金的使用进度，我县拟将其用于德安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水雨情

观测及安全监测项目 127.3 万元、德安县河东小学扩建工程 22.14 万元、第五小学新建工程 1307.15 万元。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66.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6.86 万元，增长 3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59.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2.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521.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县部分公车长期未更换，运行年限较久，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机关事务局 2022 年对此类车辆进行了统一更新。

二、2022 年主要财政工作

（一）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多措并举筑牢用财保障

盘活存量资金，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建立“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长效机制，不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2021 年全县收回结余资金 1.78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建设、住房保障、生态环保等。大力培植财源，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强调招商选资，注重企业转型升级及产业链培育。加强收入征管，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持续加强重点税源和重点税种监控，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对县内重点税源企业实行动态监测，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加大争资争项，紧抓政策机遇，主动对接、加大力度争取中央、省、市资金支持，2022 年申请新增政府

债券资金 1051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269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92418 万元。

（二）推动财力下沉，支持基层做好“三保”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全年共发放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优抚对象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等资金 3900 万元。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有力，2022 年我县教育投入 52190 万元，对教育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严格按省定标准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继续大力实施农村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校安工程、薄弱学校改造等工程建设，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全年资助各类学生 6660 人次，发放资助金 379 万元。逐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2 年全县启动 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包括 2 个完整社区建设项目，涉及户数 5500 户，预计总投入 3 亿元。申请上级专项资金 22374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昌九高速德安南互通、乌石片区防洪排涝治理工程等项目，不断完善了城市框架，方便了老百姓出行。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不断壮大，继续推进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政策，2022 年共安排免费开放资金 135 万元；投入 20 多万元打造了全省首家“红色阅览室”；投入 160 余万元建设我县首家城市书房。认真落实惠农政策，严格按程序办事、依法理财，做到资金跟着项目走，杜绝截留、挪用、套取财政资金问题的发生，及时进行验收，及时发放补贴资金。抗疫资金投入不断增多，对急需的疫情防控、

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经费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防控处置工作顺利开展，2022 年投入 2126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三）强化财政监督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风险

严格财政监督管理，开展各类财政监督检查，督促单位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质量。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对债务风险和财政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聚焦改革创新，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推进一体化改革，顺利完成预算一体化系统中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上线工作，进一步加强了预算全流程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出台一系列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系统。规范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以增强政府采购意识，规范采购行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为抓手，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努力践行“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有效地节省了财政资金，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有效监督指导下，我县财政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有力保障了财政平稳运行。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受疫情影响实体经济疲软和落实留抵退税政策，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财力增收压力大，“三保”、消化暂付款、债务还本付息及其他领域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的兑现，预算平衡难度较大；我县税收对能源

高耗型和资源依赖型行业的依赖性较强，经济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力度还需提升，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还需加强；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长，政府债务率不断上升，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艰巨；单位财政财务管理水平需进一步加强，单位过紧日子思想不牢，预算执行的刚性和严肃性不足。对此，我们将保持高度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主动作为，积极应对。一是多角度挖掘资源，强化财源建设，大力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和暂付款项，推进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及时掌握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方向，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竭力缓解财政运行压力；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理念，促进绩效评价工作提质扩围，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三是全面管控债务规模，坚持“疏堵结合、开好前门、严堵后门”的原则，紧盯年度化解目标任务，加大化债力度；四是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从严控制和压减“三公”经费，强化预算刚性，确保收支平衡；五是强化依法理财意识，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力度，增强单位财政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严肃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3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将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为谱写德安新篇章贡献财政的智慧和力量！

附件：

1. 名词解释
2. 2022 年度德安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3. 2022 年度德安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4. 2022 年度德安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附件 1:

名 词 解 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分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本级收入主要是：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35%部分）、企业所得税（28%部分）、个人所得税（28%部分）、环保税（70%部分）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2. 中央“两税”返还收入：指 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为维护地方既得利益，中央财政决定以 1993 年地方实际完成的增值税的 50%部分与消费税之和，扣除中央财政下划地方收入后的余额返还给地方财政。并从 1994 年开始，在 1993 年“税收返还收入”的基础上，根据年度本地区上划两税收入的增长率的 1:0.2 系数再计算确定当年的税收返还收入增量。从 2015 年起，消费税不再实行增量返还，改为以 2014 年消费税返还数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从 2016 年起，增值税不再实行增量返还，改为以 2015 年返还数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

3. 增值税“五五”分享返还收入：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增值税分享比例调整为中央、地方由 75%:25%，调整为 50%:50%，各地五五分享基数返还以 2014 年为基期年计算，

将按原税收分成比例与新分成比例计算出的差额，以结算补助的形式返还给县财政。

4. 省与市县税收收入划分返还收入：从 2021 年 1 月开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保税地方所得部分省、县分成比例由改革前的 1:9（增值税）、2:8（环保税、所得税）统一调整为 3:7。即增值税省、县分成由 5%:45%，调整为 15%:35%，所得税省、县分成由 8%:32%，调整为 12%:28%，环保税省、县分成由 20%:80%，调整为 30%:70%。以上税种以 2019 年收入为基数，基数内的收入省财政将按原税收分成比例与新分成比例计算出的差额，以结算补助的形式返还给县财政，基数外增量部分的差额 2021 年省财政将 100%返还，2022 年度将 50%返还，2022 年起不再返还。

5. 转移支付收入：又分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指下级政府因承担上级政府委托事务或政府间共同事务等，享受的上级政府补助资金，是为了实现上级的特定政策目标，必须专款专用；一般转移支付指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均衡地区之间的财力差距，不指定资金具体用途，由接受转移支付的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用于支出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管理原则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社保基金预算单列的意义：在社保基金收大于支时，政府不得直接动用社保基金弥补财政赤字，当社保基金收不抵支时，由政府财政予以弥补。

8. 新增一般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 新增专项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其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附件二:

2022年度德安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与上年同期数比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与上年同期数比	
		上年决算数	增减%			上年决算数	增减%
1. 增值税	43,929	53,737	-31.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18	20,709	-1.4
2. 城市维护税	5,689	7,208	-22.6	2. 国防支出	188	2,179	-91.4
3. 车船税	997	1,533	-38.9	3. 公共安全支出	8,312	10,553	-22.0
4. 个人所得税	3,571	3,112	18.0	4. 教育支出	39,042	45,208	-13.5
5. 房产税	1,547	1,013	62.6	5. 科学技术支出	5,929	5,794	2.0
6. 资源税	7,530	2,271	235.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6	2,347	151.6
7. 土地使用税	3,497	2,318	60.9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1	15,015	6.2
8. 土地增值税	2,514	3,574	-28.9	8. 卫生健康支出	12,578	11,259	11.7
9. 印花税	1,149	1,350	-14.9	9. 节能环保支出	8,932	10,000	-10.7
10. 契税	5,335	-2,951	-280.8	10. 城乡社区支出	53,002	49,711	26.7
11. 耕地占用税	703	-1,381	-150.9	11. 农林水支出	23,048	20,143	14.4
12. 企业所得税	11,095	12,275	-9.5	12. 交通运输支出	19,138	15,219	26.8
13. 环境保护税	154	143	14.7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5	582	-18.2
14. 非税收入	59,083	42,908	37.7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1	751	-71.9
其中: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51	3,505	-29.8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80	2,430	47.3
罚没收入	5,005	5,501	-9.0	16. 住房保障支出	5,300	3,994	67.7
专项收入	4,795	5,007	-20.2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1	215	184.2
住房公积金	427	551	-22.5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15	1,385	88.9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5,395	27,343	69.7	19. 其他支出	135	50	125.0
其他收入				2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及兑付支出	7,537	5,543	15.0
				本级支出合计	245,909	225,308	8.7
				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59,530	41,847	42.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47,105	137,311	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05,539	268,155	13.9
上级补助收入	117,149	111,100	6.4				
返还性收入	33,998	37,727	-9.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45	45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78	178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551	2,551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2	1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8,238	18,238					
其他返还性收入	12,973	15,702	-22.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7,921	57,235	18.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720	5,323	6.5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补助收入	3,931	3,019	30.2				
结转补助收入	4,844	5,007	-19.4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30	144	198.5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053	1,789	15.5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515	7,275	4.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328	1,353	-2.5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11	1,800	-71.5				
一般公共预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5	1,349	-32.8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909	5,025	-1.9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	39	220.5				

附件二:

2022年度德安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与上年同期数比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与上年同期数比	
		上年决算数	增减%			上年决算数	增减%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转移支付收入	626	400	5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转移支付收入	8,936	7,632	17.1				
医疗卫生支出转移支付收入	1,878	1,810	3.8				
节能环保支出转移支付收入	296	274	7.7				
农林水支出转移支付收入	6,833	9,976	-31.6				
交通运输支出转移支付收入	1,724	780	121.0				
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支付收入	1,330	1,191	1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转移支付收入	140	40	250.0				
增值税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3,267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833						
补充县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6,76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230	16,137	-5.6				
一般公共服务	368	114	214.0				
公共安全	10	8	25.0				
教育	866	4,907	-82.6				
科学技术	204	229	-10.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37	31	341.9				
社会保障和就业	428	376	13.8				
卫生健康	228	142	60.6				
节能环保	6,976	3,042	96.4				
城乡社区	116	881	-86.9				
农林水	4,786	3,636	36.3				
交通运输	-38	38	-2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676	833	-30.9				
商业服务业等	279	174	60.3				
住房保障	1,239	1,726	-28.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6	-100.0				
其他收入	78	66	39.3				
上年结余	4,602	11,323	-69.4				
调入资金	26,833	13,762	96.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600	16	16666.7	上缴上级支出	6,008	3,901	64.0
从其他资金调入	24,333	13,747	77.0	专项上级支出	6,008	3,901	64.0
债务转贷收入	43,861	37,439	17.1	债务还本支出	31,169	19,616	69.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3,861	37,439	17.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1,169	19,616	69.7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762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86	14,762	
收入总计	364,302	310,936	13.9	支出总计	349,902	306,333	14.2
				年终结余	4,400	4,602	-4.4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4,400	4,602	-4.4
				净结余			

收入总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支出总计=本级支出合计+上级专项资金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附件三:

2022年度德安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与上年同期数比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与上年同期数比	
		上年决算数	增减%			上年决算数	增减%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89,720	170,306	-47.3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79,807	162,902	-51.0
2、彩票公益金收入	623	191	225.2	2、污水处理费支出	261	1,424	-81.7
3、污水处理费收入	345	1,575	-78.0	3、市政设施配套费支出	696	1,152	-40.1
4、市政设施配套费收入	1,181	1,200	-1.5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4	43	96.3
5、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0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307	4,302	69.9
6、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288	4,951		6、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92,512	45,039	106.5
				本级支出合计	180,757	214,872	-16.9
				上级专项基金支出	7,345	5,527	32.9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99,218	178,232	-44.3	政府性预算支出合计	188,113	220,399	-14.6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3,896	1,992	96.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896	1,992	96.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0	35	42.9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54	1,568	23.7				
城乡社区	1,466	113	1187.6				
其他收入	327	175	86.8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7,245	8,338	-13.1	政府性基金上缴上级支出	1,545	3,355	-51.1
调入资金				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2,500	15	15566.7
债务转贷收入	98,251	60,004	96.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523	7,541	27.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8,251	60,004	96.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523	7,541	27.6
收 入 总 计	208,520	238,655	-12.6	支 出 总 计	201,881	231,321	-12.7
				年终结余	6,739	7,245	-7.0

附件四:

2022年度德安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与上年同期数比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与上年同期数比	
		上年决算数	增减%			上年决算数	增减%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415	5,149	5.2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545	3,975	15.9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5,008	15,007	5.7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4,519	19,224	-24.0
收入合计	21,423	20,155	5.5	支出合计	19,254	23,199	-17.0
上年结余	11,442	14,485	-21.0				
收 入 总 计	32,865	34,641	-5.1	支 出 总 计	19,254	23,199	-17.0
				年终结余	2,159	-3,043	-170.9
				滚存结余	13,501	11,442	18.9